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5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蘇啟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更字第1935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- 二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蘇啟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①112年度簡字第14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、②112年度簡字第16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、③112年度簡字第38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、④112年度簡字第48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、⑤113年度簡字第10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2次）確定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更字第1935號執行指揮書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
01 在卷可稽，再經參閱該刑事裁定後認為無誤。受刑人請求就
02 前案①、②、③定刑，④、⑤不要定刑，接續執行，以免影
03 響日期和刑期云云（本院卷第38頁），惟核前開裁定係以最
04 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所定應執行刑，皆裁判確定前犯得易科
05 罰金之數罪，並無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
06 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保留由受刑人決定請求檢
07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情事，又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
08 銷改判，亦無因赦免、減刑，致原定應執行刑基礎變動而有
09 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，受刑人主張前詞云云亦未具體陳
10 明前揭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結果有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
11 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
12 要，是檢察官依據前開裁定予以指揮執行，難認有何違誤或
13 不當之處，受刑人仍徒憑己意，執意請求數罪部分定刑及接
14 續執行，為此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廖宮仕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